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國泰君安(BVI)

國泰君安(BV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國泰君安(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國泰君安(BVI)於本公司持有75%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假設●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將被視為透過其於國泰君安(BVI)的權益而於本公司持有75%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國泰君安

國泰君安透過合併前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及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及額外發行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國泰君安於中國乃大型證券公司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於中國各地設有分公司26家，直屬營業部23個，營業網絡超逾100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的四大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分別持有約1,118,854,952股、1,000,000,000股、524,161,538股及260,635,387股股份，分別佔國泰君安股權約23.81%、21.28%、11.15%及5.55%。國泰君安餘下約38.21%的股權則由其他109位股東持有，且每人於國泰君安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5%。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創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重組及轉讓、企業信託及資產託管、債券重組、產權經紀、物業代理、財務顧問、投資諮詢、有關其授權業務的諮詢服務及有關其資產管理和資本運作業務的擔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由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投資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中國政府於若干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其投資人權利及責任，並貫徹及執行中國政府關於國有金融機構改革的政策安排。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的國有獨資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產權管理、資本運作及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國資局」)根據其所獲授權於若干金融機構行使其投資人權利及責任，包括進行深圳國有企業改革及重組、作為行政機構承當深圳國有企業融資活動擔保人以及根據國資局指示進行受政策批准的策略性投資。

國家電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公司，其核心業務為建立及經營電網以及為社會發展提供電力。

緊隨●完成後，假設●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國泰君安透過其於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權益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75%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業務

國泰君安為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之一，而本集團於香港營業。鑒於國泰君安及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性質，我們均須向我們分別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取得牌照，且我們均不可在未取得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牌照的情況下經營該等受規管業務。換言之，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服務與國泰君安所提供之服務有所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國泰君安未取得任何於香港經營我們同類業務的牌照。另一方面，除我們目前就中國B股交易申請中國牌照外，本集團未取得任何於中國經營國泰君安同類業務的牌照。然而，國泰君安該等交易的目標客戶為在中國持有合法外幣的個人及實體，而我們則倚重能夠在香港進行結算且主要持有合法港元或美元的客戶，因此，國泰君安與本集團在中國B股交易方面大致上不存在任何競爭。另外，國泰君安從事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管理業務。然而，國泰君安與本集團所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間區分明顯。國泰君安所管理基金乃為中國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而本集團所管理基金則為中國境外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因此，董事認為國泰君安與本集團之間的資產管理業務區分明顯。

儘管本集團與國泰君安的業務間之關係區分明顯，但若干客戶可在本集團及國泰君安所提供的財務服務之間選擇。因此，本集團與國泰君安在市場的財務資源上整體形成競爭。然而，由於本集團與國泰君安所提供之服務在本質上有區別，董事認為其不應嚴格被視為存在共同客戶基礎或雙方在很大程度上有直接競爭關係，客戶可根據其本身投資表現就獲提供的有關服務的風險及好處選擇服務。此外，董事認為客戶不應用作判定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間的業務形成競爭關係的基準。例如，客戶可同時在本集團及國泰君安設立交易賬戶，而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則不同。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兩者須從事的業務及服務需要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管機構頒發許可證方可從事其業務及服務，故董事認為，中國與香港的司法權區及規管機構彼此獨立，已為區分本集團與國泰君安之間所從事業務提供合理依據。然而，鑒於人民幣及中國股票市場於未來的國際化進程，本集團與國泰君安的競爭環境將有所不同，尤其是客戶可更靈活的在本集團及國泰君安所提供服務之間作出選擇。因此，本集團與國泰君安若干業務範疇（如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務等）之區分變得模糊。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與國泰君安之間的業務可籍著其提供不同服務所在司法權區互相獨立及中國與香港實行不同的監管規定而加以區分，本集團的權益將可得到適當保障。本集團為國泰君安的附屬公司，並定位為國泰君安的海外投資公司，因此，國泰君安的業務策略為透過本集團進行所有香港規管活動，包括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務業務。然而，倘本集團於中國開拓任何新業務，本集團與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泰君安）或會存有潛在競爭。根據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其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及董事的理解，國泰君安不會在香港自行經營或發展另一項業務以進行上述業務。此外，未來法規可能允許中國證券經紀買賣香港股份，國泰君安會將有關業務轉至本集團而非親自或透過其他第三方經紀進行該業務，除非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但不包括有權益衝突的任何董事)放棄有關業務機會。倘上述情況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有關規定。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受到全面保障，可應付因人民幣逐步國際化及中國與香港市場更緊密互動而產生的潛在挑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持有國泰君安投資的100%權益，而國泰君安投資則持有國泰君安(深圳)的100%權益。國泰君安投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底被本集團出售為止。有關國泰君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段。國泰君安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於股本基金的投資控股。國泰君安(深圳)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與項目管理及經濟資訊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策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上述業務，而我們目前無意開展任何上述業務。此外，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資產管理」一段所述，國泰君安投資或國泰君安(深圳)均無從事資產管理或基金管理業務。國泰君安投資僅為基金投資人，而該等基金由基金聘請的基金經理管理。此外，國泰君安(深圳)亦不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或基金管理的諮詢服務。國泰君安(深圳)的僱員預期於香港為本集團的業務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為經紀業務編寫研究報告、盡職審查及客戶關係管理。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儘管國泰君安(深圳)自二零零九年底起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但現行證監會授權政策容許安排此等人士獲證監會發牌並委派至本集團成員公司，條件為任何時候該等人士不會或預期不會於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受規管職能，其牌照可遭證監會撤銷。由於該等持牌代表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認可，故彼等的任何不當行為均會影響本集團。

如上一段所述，(i)本集團與國泰君安投資的業務；及(ii)本集團與國泰君安(深圳)的業務之間通常並不構成競爭。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亦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君安(深圳)並無開展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國泰君安、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BVI)均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此外，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各項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墊款經營其業務。我們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向國泰君安支付中國B股的買賣及經紀的佣金而於國泰君安開立往來賬戶。除此以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後，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未付餘額。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獲取銀行融資或其他財務資源，而毋須向控股股東尋求財務資助。因此，就財務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閻峰博士、李光杰先生、王冬青先生及李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耿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耀強先生、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耿博士亦為國泰君安(BVI)、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的董事。陳耿博士，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指導，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閻峰博士，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國泰君安(BVI)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非於國泰君安及／或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或國泰君安(BVI)的董事。

此外，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BVI)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以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於國泰君安投資的投資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我們相信陳耿博士與閻峰博士於履行董事職責時，不可能須處理國泰君安金融控股與本公司或國泰君安(BVI)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問題。此外，閻峰博士承諾全職執行對本公司的管理。

為進一步確保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倘任何董事因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另一家公司董事的雙重董事職務而就批准建議交易面對利益衝突，根據有關章程細則條文，有關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有一隊獨立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工作及從事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已設立由各附屬公司組成的自身企業架構，各附屬公司均有特定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的任何營運資源，如客戶、研究、營運系統、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據董事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控股股東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便於我們進行有效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深圳)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種不同的諮詢服務。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第「C」段。董事認為，目前由國泰君安(深圳)提供的該等服務，均可由本集團自行處理，因此毋須根據該協議倚賴國泰君安(深圳)提供服務。然而，由於中國的勞動成本較香港更低，且倘若我們的僱員須頻繁往返中國將大幅增加經營成本，故董事認為訂立該等服務協議可有效節省成本及為我們的中國客戶提供更為便捷的支援性服務。國泰君安(深圳)僅為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及外判夥伴。

除上述服務協議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其他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協議。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可容易地被取代，且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不重要。因此，本集團業務並不依賴該等關連人士。

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隊伍處理我們的營運。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一切牌照，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由新好持有20.1%權益，而新好的92%、2%及2%權益分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閻峰博士、王冬青先生及李光杰先生持有，餘下的4%股份則由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國泰君安基金管理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有關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資產管理」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其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確認(其中包括)，於其服務協議期或任期終止後六個月內，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其不會(i)接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的任何職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ii)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僱員離職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各控股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個別稱為「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各自本身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論本身或彼此間或夥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與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
 - (a) 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國家(中國除外)，就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以及涉及貴金屬的業務(「受限制經紀業務」)；及
 - (b) 於香港，就受限制經紀業務以外的香港其他受規管業務，包括但不限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第8類(證券抵押融資)或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香港的其他受規管業務(「其他受限制業務」)；

任何將會或可與本集團當時從事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會將有關本集團業務並以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身份獲悉的任何資料，用於與本集團當時從事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可能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該公司或並非為該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可投資本集團；及
- (ii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的業務須遵守相關規管或監管機構或機關的強制規定而其將會或可與本集團當時從事及不時從事業務構成競爭。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於有關期間准許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准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必要情況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情況；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於有關期間於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前提下提供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以公平合理地評估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情況；
- (iii)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聲明，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的事宜所作檢討的決定；
- (v) 於有關期間內，倘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獲得任何構成或可構成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
 - (a) 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國家(中國除外)的受限制經紀業務；及
 - (b) 於香港的其他受限制業務，

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知會本集團及須協助本集團按本集團可接受的相同或更為有利條款獲取該商機。倘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利益衝突的董事)於商業上合理期間放棄該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接納該商機，而參與自該商機產生的業務不應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v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同意，就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不競爭承諾契約日期起至(i)該等契諾承諾人(連同其各自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共同或獨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及(ii)股份不再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情況。